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 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4个议案，议案13、14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余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鄢标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董事会的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2年是我国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发布，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是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把握医药发展黄金阶段带来的新机遇，夯实“药+医”的深度融合，双轮驱动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严峻形势，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拓展新业务、探索新渠道、合理管控成本等方式，降低需求下滑带来的影响；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3.71万元，同比增长28.83%。

公司在进一步提升规范治理水平的同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经营治理总体情况

1、持续推进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961.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85%。其中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报告期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为5,605.53万元，占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14.6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做好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按照国家药

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苕达赖氨酸滴眼液上市后临床研究持续推进，受试者随访进行中。

报告期内，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规格：250ml:乳酸左氧氟沙星 0.5g（以左氧氟沙星计）与氯化钠 2.25g）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3 个规格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单剂量玻璃酸钠滴眼液、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等申报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并获受理，正在 CDE 审评中。积极推进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等项目的研究开发。

2、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探索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推进营销模式升级，合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加强空白市场开发及新产品的市场准入；坚持品牌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夯实经销商的管理与服务，持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推进电商渠道建设，构建新零售矩阵，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构建多层次的、更全面的营销网络，探索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

3、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较大程度的提升泰州医院的业务规模与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加强学科建设、医疗质量、医院管理等方面，不断追求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组织召开学科建设推进会 4 次，市级妇幼健康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妇科继续教育培训班，联系接待会诊专家近百人次。2022 年发表论文 7 篇；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医疗质量方面，认真实施妇幼健康护理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组建优质护理专业团队，严格筛选优秀的护士和省级专科护士作为学科带头人；制定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操作流程，对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医院管理方面，梳理、完善、新增医院管理体系相关制度 26 项，形成涵盖 5 个线条、16 个部门、24 个板块、165 项制度、7500 余条规定。层层签订安全目标

责任书，坚持安全生产警钟常鸣，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灭火器使用方法及现场灭火演练两期共4场，多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前消防大检查、火灾防控、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5、强化生产过程管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秉承“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始终将安全和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线。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生产、不断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的生产效率。2022年度，公司被评为平湖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公司坚持贯彻“质量第一”的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无不合格产品被质量公告、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无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药品生产条线及药品经营部门接受药监部门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均无严重缺陷。

6、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号召，以党建为引领，以公益为抓手，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开发区党工委批准，莎普爱思党总支于2022年6月29日升格为党委，下设三个党支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党员81名（含预备党员）。

公司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推动党的建设优势提振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着眼打造“党建强、发展强”的“双强”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将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建立起公司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公司党建品牌“品质莎药·点亮初心”入选“嘉兴市首批上市公司党建特色品牌”。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躬身践行公益事业。2022年3月，公司第一时间捐赠20万元现金和一批防疫物资，并号召党员职工组建志愿队奔赴抗疫前线，旗下大药房率先为周边居民提供免费上门送药服务；复工复产后，公司率先申请组建莎普爱思核酸采样小分队，承担公司员工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工作，用实际行动支持“15分钟核酸检测采样服务圈”的构建。2022年4月，公司结对帮扶上海战“疫”

胜利重中之重的北蔡镇一村居委，捐赠生活物资，助力北蔡战“疫”；同时，为在沪员工专属定制“为 EYE 守‘沪’关怀大礼包”，同心战“疫”，共克时艰。2022年4月，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立即组织动员，在短短一小时内，完成集结一支20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星夜出发，驰援苏州。曾是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于2020年顺利摘帽，为帮助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乡村振兴，公司将党建活动与大型公益活动相结合，深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开展“同心圆·凉山情”大型公益活动，为当地青少年点亮未来，助力共同富裕，共赴美好生活。

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跟党走，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黄明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6、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7、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至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尤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也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能，均及时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内部审计报告的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独立董事的提名、董

事和高管的津贴和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完善治理、财务审计、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的指导意见和精神，规范、尽责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独立董事无提出否定意见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三孩政策的实施、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下，医药制造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国家继续贯彻落实鼓励优质创新制度、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降价控费、分级诊疗等系列政策法规，医药制造业政策导向“质高价低”，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渐转向创新、质量和成本，在此背景之下，医药制造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制造行业也将充满着变革。

2022年1月30日，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对新时

代的医药工业发展提出了要落实的五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实施意见稿）》，完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兴；设立加快药品上市的通道，缩短药物研发和评审进程；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药品的研发。

此外，眼健康越发得到全社会的重视，2022年01月0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强调“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为，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6年至2020年，中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从151亿人民币增长至188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5.7%，预计2025年将达到440亿人民币，2030年将达到1,166亿人民币。

2、医疗服务行业

政府近年来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极大促进了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3.3万个，其中医院3.7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5万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75万张，其中医院766万张，乡镇卫生院145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84.0亿人次，出院人数2.5亿人。民营医院在我国医疗卫生体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022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补短板、转模式、增效能,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有效提升。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

2022年8月1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文件还鼓励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在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由于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务机制灵活,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民营妇产科医院顺应国家鼓励的方向,具有差异化服务特点,更能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其医疗环境、服务质量近年来提升巨大。

(二) 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在眼药板块,公司将紧密把握眼药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加快营销改革,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打造新的运营模式;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和丰富眼科产品结构。在普药板块,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快速打开市场,提高产品销量。

在医疗服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立标准化运营体系;同时,推进泰州医院二期工程建设,打造重点学科,向区域民营妇儿医院龙头的目标迈进。

（三）2023 年度生产经营治理计划

2023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秉持“光明孕新生大爱护未来”的使命，以“可靠、精进、创新、服务”的价值观为引导，致力于成为“厚德精博、守正济世”的大健康企业。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方面：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提出“做存量、抓增量”的销售路径，以核心产品和核心区域为立足点，提高产品覆盖率；大力推进电商渠道建设，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相辅相成；采用专业化营销方式，加强核心渠道与百强连锁的战略合作，构建多层次的、更全面的营销网络；积极地探索终端下沉，扩大销售渠道，以便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坚持不懈，打造高执行力的营销服务团队；坚持品牌宣传和公益活动相结合，努力保持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优化营销体系、开拓市场业绩方面：未来公司将深化销售部门内部改革，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架构、营销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落实考核措施；持续加强销售团队、销售网络建设，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增加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认真研究国家集采招标各省份落地政策，及时制定和调整相关品种销售政策和推广策略，密切关注各地集采招标工作的开展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的市场动态，保证主要产品销售稳中有进；顺应消费升级及消费场景的变化趋势，加快电商渠道及新兴渠道的推进，聚焦优势资源加大线上营销和品牌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力，打造销售新增长点。

3、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在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保证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4、一致性评价和研发方面：加快推进苜达赖氨酸滴眼液上市后临床研究等有关工作进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不断优

化产品结构。同时，强化校企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快公司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并推广应用。

5、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视质量管理，严格执行 GMP、GSP，以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合理安排月度、季度和年度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节能降耗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考核，强化基层管理，积极开展监控核查、现场检查 and 随机检查等。

6、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组织和人才体系，完善人才激励约束制度和人才引进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人才，保障公司持久健康发展。秉承“以人为本”、“精简高效”的原则，致力于培养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充分发挥党群工会组织作用，打造健康企业文化。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8、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医疗技术水平方面：医疗服务水平方面，加快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人才培养，注重学科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向患者提供礼貌、热情、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提高患者的认可度；加强与优秀医院的业务合作和学术交流，提高专业诊疗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医疗技术水平方面：2023 年，公司子公司泰州妇产医院将继续坚持以临床为中心、以服务为枢纽，巩固发展重点科室，进一步强化优势科室建设，加强院内多学科合作，加大技术型应用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完善各专业梯队，为医院得管理和发展夯实基础。

9、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实现外延式扩展方面：公司在持续做好内生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

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重点关注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行业，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有效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的审核，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持续、健康运作。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7、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或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反应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并及时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较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基本正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进行了及时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2]12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在2021年度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向股东

大会提交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03,304.2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0,330.42元后，2021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10,622,973.8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3,300,533.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3,923,506.82元。

鉴于2022年泰州医院二期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度，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7,1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6,650万元。

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94,191,522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定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22年度，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其中，养和实业认购47,095,761股股票、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6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824.37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重点做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财务状况的检查、生产经营的规范，以及围绕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加强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

经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06,297.90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0,629.79 元后，2022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15,215,668.11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923,506.82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49,139,174.93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514,0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83,018.19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90.58%，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937,094.71 元的 30.00%。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数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5,059,148.89	26.82	138,523,795.40	8.74	279.04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1,987.29	1.50	105,029,867.04	6.63	-72.13	注 2
应收账款	15,511,028.69	0.79	15,452,637.99	0.97	0.38	
应收款项融资	24,813,929.67	1.27	36,584,635.66	2.31	-32.17	注 3
预付款项	21,915,067.38	1.12	22,047,676.66	1.39	-0.60	
其他应收款	42,958,820.96	2.19	5,162,962.05	0.33	732.06	注 4
存货	59,100,847.92	3.02	60,822,765.86	3.84	-2.8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61,147,617.43	10.16	-100.00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69,046,312.64	3.53	0.0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07,249,128.88	20.80	429,392,042.12	27.08	-5.16	
在建工程	207,586,268.22	10.60	8,130,686.78	0.51	2,453.12	注 6
使用权资产	36,424,126.86	1.86	36,598,795.78	2.31	-0.48	
无形资产	160,142,311.61	8.18	165,718,391.44	10.45	-3.36	
商誉	326,682,784.33	16.69	336,158,071.62	21.20	-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2,676.50	0.88	53,466,734.51	3.37	-67.86	注 7
应付账款	80,853,934.40	4.13	25,927,265.95	1.64	211.85	注 8
合同负债	49,509,366.81	2.53	34,490,980.27	2.18	43.54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6,841,414.15	0.86	20,155,416.19	1.27	-16.44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1.98	87,466,365.19	5.52	-55.67	注 1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6,353,467.86	0.40	-100.00	注 11
租赁负债	33,755,440.97	1.72	37,614,884.58	2.37	-10.26	

科目变动超过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注 1：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2：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发生票据贴现所致。

注 4：主要系转让强身药业股权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5：主要系强身药业本期转让相应结转持有代售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泰州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和公司单剂量滴眼液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注 8：主要系泰州医院二期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结转上期收到的 51%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强身药业本期已转让相应结转持有代售负债所致。

二、经营情况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9,536,975.43	629,764,709.52	-12.74
营业成本	227,893,363.91	224,665,454.00	1.44
销售费用	93,275,354.14	116,363,902.82	-19.84
管理费用	117,000,162.12	132,983,630.37	-12.02
财务费用	-1,251,014.59	-4,182,648.0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614,660.13	102,213,749.66	-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7,094.71	35,656,093.09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77,980.80	31,068,678.76	-3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 (1) 公司滴眼液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2) 受集采影响, 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量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头孢克肟产品原料价格上涨, 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部分地区市场活动开展受限, 市场推广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受强身药业转让影响, 本期并表的强身药业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上海分公司租用办公楼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增加相比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493.05	100,782,133.55	14.82	主要系票据贴现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6,242.36	142,283,236.22	-131.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南京科默、九颂堂远股权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0,102.80	-211,322,147.5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数据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说明

（一）合并范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并预算是在母公司预算基础上合并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预算编制完成的。

（二）本预算是在参考2022年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同时根据2023年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等编制而成的。若2023年发生非预期的变动，将对本预算产生影响。

二、财务预算指标

（一）营业收入

2023年预计营业收入为6.51亿元，上年为5.50亿元，同比增加18.36%。

（二）营业成本

2023年预计营业成本为2.65亿元，上年为2.28亿元，同比增加16.23%。

（三）税金及附加

2023年预计税金及附加为0.070亿元，上年为0.059亿元，同比增加18.64%。

（四）四项费用

2023年预计四项费用总额为3.02亿元，上年为2.69亿元，同比增长12.27%。

（五）净利润

2023年预计净利润为0.70亿元，上年为0.46亿元，同比增加52.17%。

特别提示：

1、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2、公司预测的2023年净利润，未考虑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经营、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鄢 标	董事长、总经理	98.04
2	林秀松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6.00
3	黄明雄	董事（新选举）、董事会秘书（新聘任）	54.00
4	吴建国	董事	36.76
5	汪为民	董事	0.00
6	傅元略	独立董事	10.00
7	徐国彤	独立董事	10.00
8	孙继伟	独立董事（新选举）	0.49
9	徐洪胜	副总经理	68.08
10	姚志强	副总经理	74.00
11	胡正国	董事（辞职）	31.48
12	葛盛芳	独立董事（辞职）	9.17
13	温玄	董事（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	41.80
4	江建斌	副总经理（辞职）	63.70
15	吴建伟	副总经理（辞职）	44.00
合计			597.53

2022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汪 燕	监事主席	0.00
2	蔡 立	监事	0.00
3	冯 晓	职工监事	12.75
合计			12.75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中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董事津贴

(1) 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不超过 120 万元/年；

(2) 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3) 董事津贴每年 1.2 万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 1,000 元。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标准：

(1)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薪酬仅为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 1.2 万元，按月发放，每月 1,000 元；

(2)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及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 1.2 万元，按月发放，每月 1,000 元。。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0年9月，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医疗”）、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医疗”）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签订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50,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目标公司”）100%股权，渝协医疗、协和医疗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承诺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泰州医院于业绩补偿期内，对应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实现3,108.50万元、3,778.50万元和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00万元。若泰州医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渝协医疗、协和医疗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额，则渝协医疗、协和医疗及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应当向公司另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际完成及补偿情况

泰州医院业绩承诺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完成的业绩分别为 3,209.66 万元、3,705.59 万元和 3,407.65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 10,322.90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93.84%，业绩未达标金额为 677.10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州医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3）

第 40039 号) 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947.53 万元, 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 应收业绩补偿款 947.53 万元已于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32)。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56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金额（万元）	2021年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96	164.68
其他应收款	434.06	7.23
存货跌价损失	186.72	198.26
商誉	947.53	0.00
合计	1,566.35	370.1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6.35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66.35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胡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的简介如下：

林凯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新媒体运营负责人，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品牌部总监。

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汪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蔡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监事补选，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监事会拟提名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候选人的简介如下：

许晓森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籍；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陆霞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籍；2013年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

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